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的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 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 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 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 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3本光顺

總 經

總 稽 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應加強事項是實施,以及政策,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及善措施 (一) 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有富經驗之法遵主管(Chief Compliance Officer,CCO)與防制洗錢主管(BSA Officer),並大幅擴增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委員會與缺失改善者會與強於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委員會,按月討論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內方。 (二) 紐約分行成立分行法遵義身事報等防制洗錢相關題。 (三) 聘請專業顧問撰擬改善行動計劃,內容幾餘的建置。 (三) 聘請專業解問問擬改善一次發防制為於建置。 (四) 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 (四) 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建監查的,內稅,並持續強化,並聘請顧問協動系統建建監查,提升洗錢及計劃,內稅洗錢及計劃,內稅洗錢及計劃,內稅洗錢於制,並將,並持續強力之防制。在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二、本行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管理缺失。	(一) 已訂定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 (二) 持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及防制洗錢作業(包括名單過濾、客戶風險評估、盡職調類範之檢視與強化。 (三) 已委請專業顧問協同完成客戶風險評級方法論。 (三) 已委請專業顧問協同完成客戶風險評級方法論。 (四) 提升全行防制洗錢監控系統,第一階段進行國內分行之 SAS 系統建置已於 107 年完成,惟因部分子系統效能需予強化,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始能全面上線運作。其後待系統上線滿一年達成熟階段後,再啟動導入海外分(子)行建置計劃。 (五) 已完成「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暨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外部顧問協助下擬配定法令要求,分階段逐步推動落實。 (六) 已建立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專責管理及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功能。	
三、辦理 5P 作 實 管 選 事 注 理 司 管 選 事 注 理 司 管 理 音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一)檢討本行相關作業規範並嚴格要求各營業單位應確實依照「5P」原則及徵授信規範辦理核貸作業,加強徵授信評估,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二)建立授信戶貸後管理追蹤檢核機制,以加強作業流程管理及落實貸後管理工作,檢視並做成紀錄及留存資料備查。 (三)授信審核將依 5P 原則查核正、負面資訊辦理綜合評估,如有重要負面資訊或評估意見,將提供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常董會)充分討論。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四、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因於 2016年查核基準日內於 2016年查核基準日內 2016年 2	(一)已全面改組本行董事會,新任董、監事包括會計師、律師、財經學者及洗錢防制等專業人士,並於董事會下設立專項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強 化各項作業中。
	(二) 已全面檢討本行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作業,進行組織改造,調整總行管理組織與增設專責管理單位,擴增法遵及洗錢防制人力,海外法遵主管全面專職化及提升全行法遵人員水平,強化行員法遵意識。	
	(三)發展全行一致化洗錢防制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委任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陸續推動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及海外分支機構管理等內部規範,務求建立完善法遵與洗錢防制制度,以期與國際洗錢防制水準接軌,並符合美國金檢機關要求。	
	(四)提升美國地區洗錢防制監控系統,強化洗錢防制分析、篩查、監控功能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已依裁罰令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包括內部組織 調整、規章與程序之強化與洗錢防制系統等, 並依規劃進度落實執行面;另於每季向常董會 或董事會陳報改善進度報告,並經其核准後遞 交改善進度報告予美國主管機關。	
五、銷售結構型商品應 高商 實 高高 實 為 以 以 等 的 以 等 的 以 等 的 人	(一)修訂財富管理業務自然人、法人「客戶投資屬性評估表」之評估條件,以加強控管風險承擔能力弱之客戶,不得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及購買結構型商品。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 善。
	(二)修訂客戶申請專業投資人資格,應同時具備投資經驗及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並明列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三) 針對結構型商品不同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辦 理個別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四)修訂財務處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考核評量表, 納入「非財務性評核項目」。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六、馬尼拉分行重複發 生表報未依當要求辦理及 管機關要求辦理及 存款準備金化管 缺失,應強內控 人 業。	(一)修訂作業手冊,納入各項報表項目及報送方式,並由主辦會計及會計督導主管加強覆核及控管報送情形。(二)增聘二名具會計師(CPA)執照且曾任職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主辦會計及儲備主辦會計人員,以強化會計部門功能。	第1~3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第4項 中報自動化系統,現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中。
	(三)部門內不定期進行職務輪替,避免因人員異動 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及發生央報錯誤等作業 風險。	
	(四)採購央報報表驗證軟體並使用中,另建置央報 自動化系統,現資料比對作業已完成,後續將 採人工編製及自動化產出雙軌測試,預計至少 測試半年。	
七、建置防範代辦貸款 案件之監控機制。	(一) 由總處按月檢核全行「疑似代辦案件清單」予 以監控。	除第4項於覆審系統 新建置風險查核機
	(二)針對「跨區承作」之態樣建立「防範代辦貸款 案件(跨區承作)檢視表」進行追蹤管控。	制,預計108年6月底前上線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
	(三)於本行網站標示「不得以非法且未經本行同意 連結本網站作為網路行銷之用,如有違反,本 行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等警語。	辨理。
	(四)建立「銀行業防杜代辦貸款案件措施」對業務 人員管理之風險查核機制。	
八、豐原分行理專利用 非臨櫃交易之內控 機制弱點,盜蓋空 白取款條,挪用客 戶存款。	(一) 加強行員代理他人辦理臨櫃存匯業務之監控及 臨櫃交易入帳/扣帳增加即時發送簡訊通知之 控管機制。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 理中。
	(二)國內營業單位全面加裝電話錄音設備,作為日 後抽查分行照會流程是否依規辦理之依據。	
	(三) 為完善存款對帳單抽樣函證作業,除制訂作業 規範外,另以系統及報表管控函證後續處理情 形。	
	(四)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赴外收件各項文件、單據及款項等作業管控機制。	
	(五)自行查核增加財富管理交易前後台分流作業流程之查核項目,加強管控理專經手之交易及理財帳戶之資金流向。	
	(六)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及人員之管理,除實施財管業務「帳戶管理員制度」外,亦加強對理專關聯戶之辨識與檢核措施。	